第二章 扩大开放，高水平建设临空经济区

服务支撑中央“双循环”新发展格局，实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，全力以赴建设临空经济区，构筑首都参与国际交流合作新平台，助推形成国际竞争新优势，打造首都国际交往新门户。

一、高起点建设临空经济区起步区

坚持世界眼光、国际标准、中国特色，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临空经济区、自贸区和综保区，营造“类海外”环境，全面提升临空经济区的国际化、高端化、服务化水平。

（一）科学有序布局起步区功能

严格落实临空经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，推进港区城一体化，开展空间规划与风貌设计，做好战略留白，利用好地下空间，实现产城融合、职住平衡，形成运转顺畅的协同发展机制。实施临空经济区三年行动计划，科学确定开发时序和建设规模，全面拉开临空经济区起步区主体框架。坚持以项目为中心的工作导向，突出国际化，积极引进符合功能定位的外资项目。聚焦国际生命健康主导产业，重点推进数字产业园、国际航空科创园、国际生命健康产业园、智慧物流园等一批项目建设，建成临空发展服务中心、人才大厦、国际消费中心等空间载体，吸引一批国际大制药企业、创新公司落地。立足全国唯一的跨省市综保区建设，合理优化功能布局，建成公共保税库等基础设施，引进保税研发、国际贸易、跨境冷链等产业项目，实现综保区一、二期封关运营，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。

（二）适度超前推动基础设施建设

做好大兴机场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服务保障，进一步完善国际航空枢纽功能。完善交通、市政、能源、生态等体系建设。着力发展以5G网络、物联网、边缘计算等为核心的智能化基础设施，率先布局前沿性新应用场景，推动仓储物流机器人应用示范，树立智慧园区新标杆。建成临空经济区有轨电车一期，畅通广方大街、弘礼街、榆平路等微循环道路，统筹实施综合管廊、资源能源等一批重大项目，构建绿色、智能、高效的基础设施体系。

（三）营造宜居宜业的“类海外“环境

聚集国际高端要素，建成国际学校、国际医院、国际购物等项目，打造活力高效的国际社区。优化口岸免税店布局，提供24小时活力空间。高标准建设大尺度绿化空间，塑造公园绿地、绿廊、湿地水系等多维景观，形成林水相依、绿色秀美、融合一体的生态格局。建立国际人才创新创业支撑和服务体系，设立外籍人才服务大厅，提供与国际环境相匹配的配套设施，实施国际人才及其配偶子女永居、国际权威职业认证资质与国内相应专业职称的转换认定、144小时过境免签等政策，建设国际高端人才高地。

二、聚力打造首都南部城市会客厅

服务于首都国际交往中心战略定位，强化大兴机场、临空经济区、南中轴延长线的窗口功能，建设集国事活动服务保障、国际资源要素承载、国际经贸合作交流于一体的首都南部城市会客厅，融入全市对外开放合作新发展格局。

（一）规划建设国际交往新空间

衔接全市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布局，以大兴机场、临空经济区、南中轴延长线、南五环沿线为重点，规划建设国际组织集聚区，拓展政治交往、商务交往、民间往来等空间载体，多维度展现北京国际化大都市的形象魅力，构建大国首都新兴国际交往功能重要承载区。大兴机场和临空经济区，突出航空运输、国际商务、经贸合作等功能。南中轴延长线区域，完成规划研究，预留国事活动空间。

（二）建设首都交流互鉴新枢纽

积极融入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在科技、产业、人才、文化等领域加强合作，引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临空指向型总部，促进国际经贸合作和文化交流。推进友城合作提质增效，拓展中日、中欧等国家友城合作广度和深度。集聚国际会议会展资源，高水平设计和建设国际会展中心及配套设施，以高端展、国际展、特色展为重点，吸引国内外大展入驻，提供文旅休闲、会议会展、消费体验等高品质服务，提高国际会议承办能力。

三、构筑扩大开放政策新高地

扎实推进“两区”建设，走在全市前列。实施推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年-2023年），形成首都新一轮服务业开放的大兴模式。以制度创新为核心推动自贸区建设，充分发挥京冀两大片区集成优势，打造政策最优的自贸区。

（一）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

创新服务贸易管理，在数字经济、互联网等领域持续扩大开放，最大限度放宽服务贸易准入限制。借助区块链、大数据等技术，进一步推进“互联网+海关“政策创新，建设“智慧海关”“智慧边检”。深化金融领域开放，开展数字货币、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、本外币一体化等试点，提升跨境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水平。建设“单一窗口”空港电子货运平台，推动全程无纸化，形成更具国际竞争力的口岸监管服务模式。实施“境内关外”海关特殊监管，建设无关化国际商务区，深化国际服务贸易合作。

（二）促进重点产业开放发展

聚焦医药健康、数字经济等重点优势产业，努力探索与国际先进规则相衔接的制度创新和要素供给体系，构筑产业要素国际化配置新优势。实施生物医药产业促进政策，放开干细胞临床运用等前沿医疗技术研究及转化环节的许可发放，建立临空经济区国际医疗复合平台，缩短进口药贸易周期。探索实施供应链保税，针对航空保障、医药健康、智能装备等产业核心材料及零部件项目，探索开展以“保税物流供应链为单元”的保税监管模式，建设分产业的关键材料零部件共享平台。与境外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产品、开展国际医疗保险结算试点。针对特定高精尖产业领域，争取实施企业所得税、个人所得税等财税优惠政策。

（三）深化投资领域改革

坚持创新打头、服务至上，全面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，开展对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登记制、网上自动登记制和负面清单管理试点，放宽海外资本落地限制。实施“区域评估+标准地+告知承诺+综合服务”改革，推行“不见面”审批和“无接触式”全方位监督执法模式。承接好市级权限下放，实现临空经济区的事临空经济区办。

（四）创新布局数字贸易试验区

充分发挥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政策优势，重点推进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发展。实施“产业开放+园区开放”模式，试行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式管理，全力打造创新型数字贸易试验区。聚焦数字货币、区块链等前沿领域，升级开放政策制度环境，创办数字经济论坛，推动数字龙头企业集聚，促进数字贸易和数字经济集群化发展。积极引进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新型数据中心，建设离岸数据中心，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础。强化数字经济服务应用，建设数字经济示范应用场景，推动金融科技与数字贸易（经济）创新实验室落地。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自贸区，落实“三个更好一点”要求，聚焦科技创新、服务业开放、数字经济，加强政策集成和体制机制创新。构建跨境数据运营监管、展示交易等数字贸易综合服务平台，开展数字跨境传输安全管理、数字经济新业态准入等试点，探索跨境数据流动规则制定，全面打开数字贸易开放新格局。